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8,366	74,303
銷售成本		<u>(43,458)</u>	<u>(44,118)</u>
毛利		24,908	30,185
其他收入		163	22
行政費用		<u>(10,625)</u>	<u>(11,228)</u>
經營溢利	6	14,446	18,979
財務收入	7	1,573	3,405
融資成本	7	<u>(16,347)</u>	<u>(22,198)</u>
融資成本—淨額	7	(14,774)	(18,7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9,122</u>	<u>39,17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8,794	39,365
所得稅開支	8	<u>(4,726)</u>	<u>(3,686)</u>
本期間溢利		<u>44,068</u>	<u>35,67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u>(18,501)</u>	<u>(1,58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501)</u>	<u>(1,58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5,567</u>	<u>34,092</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09	36,228
非控股權益		<u>(241)</u>	<u>(549)</u>
		<u>44,068</u>	<u>35,67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86	34,658
非控股權益		<u>(219)</u>	<u>(566)</u>
		<u>25,567</u>	<u>34,0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0(a)	<u>1.88</u>	<u>1.54</u>
每股攤薄盈利	10(b)	<u>1.88</u>	<u>1.3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0,859	1,039,197
在建工程		3,686	1,0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21	13,937
無形資產		4,456	4,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7,900	22,719
		<u>896,590</u>	<u>923,94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26,712</u>	<u>2,005,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6	5,9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08,401	65,674
短期銀行存款		40,549	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49	181,250
		<u>337,555</u>	<u>257,113</u>
流動資產總值		<u>337,555</u>	<u>257,113</u>
資產總值		<u>2,264,267</u>	<u>2,262,67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64	23,564
儲備		1,604,196	1,583,123
		<u>1,627,760</u>	<u>1,606,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27,760</u>	<u>1,606,687</u>
非控股權益		60	279
		<u>60</u>	<u>279</u>
權益總額		<u>1,627,820</u>	<u>1,606,96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57,392	471,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51	33,072
		<u>488,143</u>	<u>504,94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8,143	504,9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64,490	65,911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3,814	84,856
		<u>148,304</u>	<u>150,767</u>
流動負債總額		148,304	150,767
負債總額		<u>636,447</u>	<u>655,7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64,267</u>	<u>2,262,67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計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認為其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	<u>68,366</u>	<u>74,303</u>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6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6,8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6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5)	(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4)	(521)
無形資產攤銷	(213)	(2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677)	(38,544)
其他經營成本	(3,487)	(2,612)
匯兌收益淨額	183	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90)	(7,658)
經營租賃租金	(820)	(842)
企業開支	(509)	(5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7)	(708)
管理服務費	(495)	(4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u>(1,117)</u>	<u>(800)</u>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347)	(22,198)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3	3,405
融資成本—淨額	<u>(14,774)</u>	<u>(18,793)</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657)	(4,935)
遞延所得稅抵免	1,931	1,249
所得稅開支	<u>(4,726)</u>	<u>(3,686)</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713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港仙。由於擬派中期股息是在結算日日後宣派，故不會確認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4,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309</u>	<u>36,2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88</u>	<u>1.5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優先股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4,309</u>	<u>36,2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u>—</u>	<u>3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56,372</u>	<u>2,6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88</u>	<u>1.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29	2,527
其他應收款	(b)	<u>16,971</u>	<u>20,192</u>
		<u>17,900</u>	<u>22,719</u>
流動			
應收賬款	(a)	65,785	48,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42,616</u>	<u>16,933</u>
		<u>108,401</u>	<u>65,674</u>
		<u>126,301</u>	<u>88,3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項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744	18,76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948	1,975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533	1,864
超過90日	<u>38,560</u>	<u>26,134</u>
	<u>65,785</u>	<u>48,74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到期日呈列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65,714	48,74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1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u>-</u>	<u>-</u>
	<u>65,785</u>	<u>48,741</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需於發出發票前經過審批程序。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該等發票之應收款為5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並於賬齡分析中歸類為少於三十日。逾期少於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之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支付。本集團概無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已包括可收回進項增值稅2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0	546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56,274	58,8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36	6,533
	<u>64,490</u>	<u>65,91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認政策項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174	456
十二個月及以上	506	90
	<u>680</u>	<u>5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替代能源業務之營業額為68,4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風力場受限電影響高於預期。導致收益較去年74,300,000港元減少8%。本期間毛利減少18%至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00,000港元）。

儘管風力資源與去年相若，但聯營公司旗下營運之風力場，限電較少，令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更佳且純利更高。聯營公司貢獻之純利達4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200,000港元。

受惠於行政費用輕微下調及融資成本淨額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純利約為4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36,200,000港元增加22%。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港仙，而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4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6,7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匯兌波動所致。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83,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9,9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117,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22,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後收取來自聯營公司風力場資產之股息40,300,000港元所致。

由於借款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899,500,000元(相當於1,048,5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17,500,000元(相當於1,082,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及用電量增幅維持穩定並達致預期。中國已安裝約7.7吉瓦(「吉瓦」)風力裝機容量，令風力裝機總容量增至約137吉瓦。整體而言，風力狀況正常並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由於華西及華北部分省份限電增加，故全國平均利用時數為917小時(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少85小時)。全國及省級政府為解決限電問題，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令非化石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佔能源消耗量15%，繼續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各項政策及規則。政府已宣佈在限電超過20%之地區不再批准新項目，並暫停項目建設。此外，省級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已經出台，要求各省再生能源於二零二零年達至某消耗量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現擁有七個風力場，總發電能力合計達660兆瓦(「兆瓦」)。該段期間，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確保我們的風力場繼續以安全、可靠，且高效之方式運營。本集團之運營團隊繼續著力優化運營及維護策略，以提高風力發電機可用率，同時落實各項措施，減少成本及限電。

儘管我們華北的部分風力場仍受嚴重限電困擾，但在我們的努力下，所有風力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發電759.1吉瓦時(「吉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平均利用時數為1,150小時，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53小時，且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全國平均利用時數，高出233小時。該出色表現，充分展現本集團審慎甄選投資的能力，及擁有專業技術，以高效運營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達30.4吉瓦時，相當於511個利用小時。風力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輕微減少，但由於限電情況有所好轉，本期內表現與去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31.7吉瓦時(相當於533個利用小時)相若。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能力，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投運。該等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的前兩期。本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發出約86.1吉瓦時電力，相當於870個利用小時。限電增加導致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之91.1吉瓦時(相當於920個利用小時)有所減少。然而，一旦新裝超高壓輸電網之調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前完成後，限電情況則預期將會有所改善。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發出約254.9吉瓦時電力，相當於1,275個利用小時。由於項目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該風力場享有近乎零限電。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風力資源正常，營運效率提高，令本期內表現較去年發電量234.4吉瓦時(1,172個利用小時)略為優勝。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此風力場同樣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故享有低限電。由於風力資源情況與去年相若，昌馬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發出約257.8吉瓦時電力，相當於1,282個利用小時。昌馬風力場發電量與去年259.7吉瓦時(1,292個利用小時)接近。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該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並非透過國家招投標所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然而，河北北方電網已強化該區傳輸網絡。一條新輸電電纜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運。因此，限電情況已得到改善。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綠腦包發出約129.9吉瓦時電力，相當於1,293個利用小時，該表現較去年104.9吉瓦時(相當於1,044個利用小時)顯著提高。

商業模式及風險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運營商，長遠扎根、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作為主要外部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所有投資機遇，均通過權衡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裨益進行全盤評估。本集團之願景是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不斷改進與發展，以適應持份者日益改變之期望，並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之市場中。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項目層面上日常運營到企業層面上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一次確認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運營，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找出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使能識別、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開局之年。因此，國家繼續大力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尤其是風能及太陽能。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六風能項目開發及建設規劃，已將合共為30.8吉瓦之新風力裝機容量分配予各省。然而，如吉林、內蒙古、黑龍江、甘肅、新疆及寧夏等受嚴重限電影響之省份，所獲派之風力裝機容量並無增加，再配合未來新輸電電纜完工投運，限電狀況將有望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家能源局繼續頒布多項政策及指引，以支持該行業之健康發展及可持續性，例如對各省風能及太陽能項目設定最低保障利用時數。與此同時，新超高壓輸電電纜規劃以及已經批准之超高壓輸電電纜建設，均進展順利。儘管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在華北之風力場仍有一定程度之限電，但隨著內蒙古兩條直流超高壓輸電電纜以及一條交流超高壓輸電電纜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投運，限電情況應會改善。預期限電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減少。

就我們的現有風力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運營及維護計劃，盡量減少能源流失，增加可用率，以提升運營表現。四子王旗一期及昌馬風力場之風力發電機之質保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屆滿。因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盡力確保所有風力發電機均處於良好狀態，及維修工作得以順利過渡。

在開發層面上，本集團擁有逾1.3吉瓦的備建風電項目。然而，約1.1吉瓦的備建項目位於內蒙古，本集團將待限電問題得到解決時，方再推進發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的風力場項目，其總發電能力達74兆瓦。根據國家能源局分配的裝機容量，該項目已被納入河南二零一六年風力項目開發與建設選項。項目審批工作進展順利，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取得最終項目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動工。另一個100兆瓦的潛在風力項目，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現正進行風力測試。於此同時，我們正於華南及華東限電最少或不受限電之其他地區，尋找機遇，以便持有及開發新風力場。

儘管本集團仍將業務重點放在風電行業，我們一直密切探察其他具備先進技術、商業及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領域。近年在利好政策之支持下，中國太陽能投資顯著增長，值得關注。因此，本集團亦正考慮投資太陽能項目。我們作為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長期投資者、運營商，將在評估各種機遇時繼續遵循審慎及選擇性的投資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探求訂立可能給予進一步增長前景之策略性聯盟，從而創造並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69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環境保護方面是領先企業之一。中國再生能源認為，其業務營運能夠大大從環境中受惠，同時為股東賺取利潤。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6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發出的電能可減低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因此，進入大氣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污染物將大大減少。

通過僱用當地人員運營項目公司，並為其提供與市場相符的薪酬及員工福利，能讓本集團與當地社區居民分享經營成果，回饋社會。

隨著本集團規模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探求其他方式為環境及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